

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申訴程序宣導

本校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人事室提起。
- (二) 性騷擾事件申訴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，依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期限內為之。
- (三) 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必要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。但應以書面補正：
 - 1、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2、如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，並應記載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3、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 - 4、申訴日期。
- (四)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，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。
- (五)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調查及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，得不予受理。